**蕲春县 2025年度耕地轮作和油菜扩种项目肥料采购**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6-2025-01417

2.项目编号： FHGJ-20250901#

3.项目名称：蕲春县 2025年度耕地轮作和油菜扩种项目肥料采购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343.9427万元

6.最高限价：343.9427万元

7.采购需求：

A包：耕地轮作复合（混）肥最高单价不超过2350元/吨、采购金额为199.9427万元，复合（混）肥规格型号：N-P205-K20=15-7-8的油菜专用肥（含硼），N-P205-K20总养分≥30%，有机质≥10%，硼≥0.02%，规格40KG/包。

B包：油菜扩种复合（混）肥最高单价不超过2000元/吨、采购金额为144.00万元，复合（混）肥规格型号：N-P205-K20=15-6-9或15-7-8的油菜专用肥（含硼），N-P205-K20总养分≥30%，硼≥0.02%，规格40KG/包。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就 A 包和 B 包中的一个包段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多包段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8.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

9.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 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有效；

6.2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经销商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 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 成注册并办理 CA 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陆后绑定汇聚 CA，在首页供应商投标 客户端板块，点击“前往下载”，选择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

（2）供应商登录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包段进行报名，并在规 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办理汇聚 CA 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 请供应商提前获取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手册，熟悉客户端操作流程。相关事宜可 咨询客服 QQ：80018290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 2025年 09 月 23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方式：供应商通过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4.开标时间： 2025年 10 月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开标方式：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一毂清风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 远程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对 应平台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逾期未 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 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2、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 再受理。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 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质疑时需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 内容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

箱：304948652@qq.com。如仅以邮寄、邮件形式发送且未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质疑。

1. 监督部门名称：蕲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 200 号 电话：0713-7225067 邮 箱：3324567347@qq.com

4、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蕲春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qc.hbncp.com.cn/#/home>）》上发布。

5、各投标供应商如有一毂清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服务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 400-112-9919，027-88660911。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蕲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一路 28 号

联系方式：13971707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李时珍大道万豪郦晶园商铺

联系方式：13635882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635882811